

『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第七次協調會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點整

貳、地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為杰 科長

記錄：徐聰榮

肆、出席人員：詳所附出席員簽名冊

伍、主席報告：略

陸、決議事項：

- 一、自即日起持有內政部建研所型式試驗報告之廠商，同型式判定由建研所執行。廠商同時持有 2 家(或以上)指定試驗室發出之試驗報告者，同型式判定由廠商自行擇其一試驗室判定。
- 二、防火門同型式判定一致性研討會由三家指定試驗室輪流主辦，主辦試驗室負責彙整各試驗室之判定案例、連繫會議時間及確認記錄會議決議事項等事宜，會議記錄之確認先由主辦試驗室將會議決議事項彙整，以電郵傳送出席人員確認，俟回復定案後，再傳至各試驗室實施並副知標準檢驗局第三組。下次會議請中華建築中心主辦。
- 三、若門扇結構相同(單雙開俱已通過測試，且單開之門扇尺寸大於雙開之任一門扇)，則在雙開通過測試之門鎖可循同型式判定來更換至單開門使用；惟在單開門上通過之門鎖，欲更換給雙開門(骨架結構須與單扇門相同)使用之條件有二：
(一) 如為水平鎖或匣式鎖，其鎖舌長度須大於雙開門(伸入另一扇門之長度)；(二) 如為平推鎖，則雙開門於測試時，中央接合處任一位置之變形量均小於二分之一倍門厚且鎖舌長度大於雙開門(伸入另一扇門之長度)時，方可將其安裝於雙開門上。
- 四、旗(蝶)型鉸鏈與天地式鉸鏈(加防撬門)若有依 CNS 11227 測試通過之紀錄者，則可在單、雙開及同負荷等級間(骨架結構毋須相同)互用，惟需將上述配件在門扇與門樘上之補強結構整組植入更換。
- 五、若門扇安裝水平鎖或匣式鎖通過測試後，欲將把手更換為其他型式時，須檢附

型錄及材質證明（必要時須檢附相關之機械性能測試報告）供實驗室參考及核判。

六、同型式判定所引用之型式試驗報告書得為由試驗室自行確認之驗證試驗報告書。

七、經完成型式試驗之防火門其門弓器得取消。

八、測試雙開門時，若活動扇與固定扇搭配相同功能但型號不同之五金【如門弓器、旗（蝶）型鉸鏈、天地鉸鏈等】通過測試後，則僅允許其在該型式內相互更換，不可供作同型式判定之引用依據。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測試實驗室執行『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第七次協調會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點整

二、地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會議室

三、主持人：楊為杰 科長

四、出席人員：

標檢局甯技士一勤

成大防火中心溫教授昀哲

成大防火中心徐聰榮先生

中華建築中心材料實驗室李主任魁銘

中華建築中心材料實驗室王工程師越琳

中華建築中心材料實驗室吳工程師秉融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記錄：

徐聰榮

楊為杰

吳秉融

徐聰榮

溫昀哲

甯一勤